

信息公开属性：可以公开

办 理 结 果：不能解决

大连市西岗区商务局文件

西商务发（2020）6号

签发人：刘妍

关于对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38号建议的答复意见

陈勤（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预付卡管理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6年8月修改）“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二条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发卡企业类型改变或单用途卡业务终止时，发卡企业应在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注销

手续。”一是发卡企业有义务到各级人民政府的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商业预付卡的备案，但对于未备案的企业无任何限制性或惩罚性条款和措施。在实际操作中，商务主管部门也并没有与此项条款相对应的执法权力，导致该条款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困难重重。二是目前法律法规仅对企业有相关要求，而对于个体工商户发放商业预付卡并无任何规定。

根据您的建议，区政府与市自来水公司就水价问题进行了咨询，市自来水公司反馈说目前只能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下一步商务局将与大连市商务局、区市场局、区发改局保持紧密沟通交流，探讨在健身房、培训机构等特定行业将商业预付卡备案工作前移，逐步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可能性。同时积极推进将失信企业加入黑名单。



抄送：区人大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

经办人姓名职务： 李 佳

联系电话： 83633873